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及成交額今日出現不尋常波動，茲聲明董事會對該等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毫不知情。

董事會亦留意到蘋果日報今日刊登的報道（「報道」），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會出現變動或本公司控制權或會出現變動。報道亦指本公司有望達到相關盈利水平，符合條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計劃如同報道所指變更控制權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現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ygas.com.cn>) 。